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1）-六年級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=6 節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6	上	國語	第一課在天 晴了的時候	1	5		
	下	國語	第一課風中 騎士	2	5	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=6 節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6	上	國語	第十一課紀 念照	17	5		
	下	綜合活動	活動 3 我的 職業想像	14.15.1 6	6		
全校	上	座談會	性別平等 教育	5	3		
	下	座談會	性別平等 教育	5	3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1	上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				

	2	上					=6 節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6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全校	上	座談會	性侵 害犯罪防 治課程	10	3			
	下	座談會	性侵 害犯罪防 治課程	10	3	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=6 節 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6	上	國語	第十一課紀 念照	17	5			
	下	國語	第十二課少 年筆耕	18	5			
全校	上	座談會	家庭 教育課程	15	3			
	下	座談會	家庭 教育課程	15	3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=6 節 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	
		下						
	2	上						
		下						
	3	上						
		下						
	4	上						
		下						
	5	上						
		下						
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座談會	家庭 暴力防治 課程	20	3	
		下	座談會	家庭 暴力防治 課程	20	3	